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字〔2023〕44号

签发人：宋金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381号提案的答复

于杭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房地产领域纠纷仲裁化解，成立房地产仲裁分会”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注和对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近年来，随着我市房地产领域专项治理的深化和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总体好转，相当一部分问题楼盘得到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目前正在推行“控新制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领域内积累的一些矛

盾和问题正在逐步得到消解。

针对您们提出的“关于在化解问题楼盘及房地产领域纠纷矛盾中充分发挥仲裁作用”的建议，市住建局十分重视，非常认同，并将采取系列措施，全面推进房地产领域纠纷矛盾的化解。

一、去年九月份，市住建局专门召开行业内社会组织专题会议，召集系统内房地产商会、物业协会、中介及评估协会、装饰协会等社会组织酝酿建立行业协会参与行业矛盾纠纷化解的长效机制，提倡引导行业协会发挥专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

二、为加大对房地产领域纠纷矛盾的化解力度，发挥“非诉机制”的作用，市住建局借鉴开封等地市经验，正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联合成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商事调解委员会，其中有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参与，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力量，参与行业内部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三、针对委员提出的成立房地产仲裁分会或中心的建议，我们将及时与市司法局、仲裁委员会商，支持动员行业协会的专业力量，以仲裁方式化解行业内民商事纠纷。如有必要，我局将向市司法局及仲裁委行文，推动这一建议的有效落实。

再次感谢您对房地产业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此页无正文)



承 办 人：乔国玉

联系 电 话：63167503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